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04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和其他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58/91 至第 58/9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58/94 号决议第 4 段，并请它们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关于它们为执行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2004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就上述各项决议向以色列发出一份照会，重复他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并请以色列至迟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作出答复。收到下列会员国关于第 58/91 至第 58/95 号决议多方面的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4 年 5 月 10 日）；爱沙尼亚共和国（2004 年 5 月 14 日）；瑞典（2004 年 6 月 7 日）；奥地利（2004 年 6 月 9 日）；瑞士（2004 年 6 月 10 日）；以色列（2004 年 7 月 12 日）。答复全文照录于本报告。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 58/94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要求的资料。

* A/59/150。

** 本报告于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提交，以便尽可能纳入最新资料。



1. 本报告根据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58/94 号决议提出。
2. 2004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注意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1 至第 58/95 号决议，并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5 月 31 日之前向他通报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2004 年 6 月 17 日，秘书长提请以色列常驻代表注意他 4 月 12 日的请求，并请至迟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作出答复。
3. 又在 4 月 12 日，秘书长向其他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8/91 至第 58/9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 58/94 号决议第 4 段，并请它们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关于它们为执行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4. 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1 日关于第 58/91 至第 58/95 号决议多方面的答复。答复全文如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投票赞成第 58/91 号、58/92 号、58/93 号和 58/94 号决议。叙利亚申明必须依照关于该问题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这些决议包括 1949 年 8 月 11 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73 (1949) 号决议，其中要求执行 194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1 段中规定应允许难民返回家园，并对他们的财产受到的损失或破坏给予赔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抵制以色列政府损害巴勒斯坦难民返回权利的持续企图，对居于被驱离的领土以外的巴勒斯坦难民境遇，特别是他们的安全、福利和生活条件深表关切。

“以色列持续采取杀害、摧毁和封锁以及修建种族主义隔离墙的政策，加剧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这种行径侵犯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官员及其设施，违反国际法、4 项《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和 1946 年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自以色列 1948 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来，向收容的 5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直接援助和支援，并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设施和援助，从而确保其持续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申明，它将继续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支援和援助，以确保该工程处的业务和服务能够继续进行，直至占领结束、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由于 1967 年 6 月开始持续至今的杀害行为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均有权返回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

土内的家园或以前居所。叙利亚又申明，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依照平等和正义的原则以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获得他们的财产和财产带来的收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与阿拉伯国家集团一道，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支助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第 58/95 号决议的表决中弃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该决议没有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基本的法律和政治原则包括在内，并且企图漠视他们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保障的权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依照联合国各项确定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决议，处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任何忽视这些权利的解决办法都不能导致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而且不能实现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5. 200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了爱沙尼亚关于第 58/91 号至第 58/95 号决议多方面的答复。答复全文如下：

“爱沙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转递下列资料，答复 2004 年 4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 DPA/APD/GA/RES/58/91-95。

“2003 年，爱沙尼亚政府向几个联合国机构作出了自愿捐款，可是没有特定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作出捐款。

“关于第 58/94 号决议，爱沙尼亚政府没有掌握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6. 2004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瑞典关于第 58/91 号至第 58/95 号决议多方面的答复。答复全文如下：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提及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12 日的普通照会 DPA/APD/GA/RES/58/91-95，谨通报如下：

“对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会议，瑞典主持四个讲习班中的一个：巴勒斯坦儿童的福利。为该进程付出了很多精力和资源。”

7. 2004 年 6 月 9 日，收到了瑞士关于第 58/91 号至第 58/95 号决议多方面的答复。答复全文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指出其 2004 年 4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大会第 58/91 号至第 58/95 号决议的普通照会 DPA/APD/GA/RES/58/91-95，其中涉及必须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瑞士代表团通知秘书处，瑞士在这方面没有作出特定捐款。”

8. 2004 年 7 月 12 日，收到了以色列关于第 58/91 号至第 58/95 号决议多方面的答复。答复全文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指出他 2004 年 6 月 17 日关于大会根据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通过的第 58/91 号至第 58/95 号决议的普通照会 DPA/APD/GA/RES/58/91-95。

“以色列国关于这些决议的立场已在近些年连续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答复中阐述，由于以色列国渴望结束本地区的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改善人道主义情况和依照路线图实现谈判解决，以色列希望正式表明对该问题的立场。

“以色列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使命，并承认它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利作出重大贡献。但是，我们仍然关切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政治化的若干问题以及必须适当考虑到正对以色列公民发起的恐怖运动。作为人道主义机构，近东救济工程处又不应有任何言行涉及超出其任务权限的政治问题。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处理大批恐怖主义设施在巴勒斯坦‘难民营’生根、进而影响工程处执行任务的问题。以色列知道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不包括维持治安和公共秩序，但以色列要促请近东救济工程处注意，武装分子滥用这些‘难民营’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的，对平民安全与保障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平安执行任务来说，显然是一个危险。

“以色列认为，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问题通过的任何决议应当着重其业务，而不是着重一些不相关的政治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为了针对一个国家、为了对依照协议留作长期地位谈判的问题预先作出判断、为了促进冲突一方的利益而提出的。国际社会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使命，因此，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没有理由造成分化和政治化。

“以色列支持为巩固近东救济工程处决议和使决议摆脱不相干的政治干扰所作的努力。这项目标也符合力求改革和振兴大会议程所作的全面努力。在这方面，由于决议提案国作出的努力，以色列能够投票赞成第 58/95 号决议。然而，不幸的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其他决议依然充斥着无关的政治化辞令或翻来覆去的老一套用语。因此，以色列对第 58/91、第 58/92、第 58/93 和第 58/94 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以色列期待着继续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保持合作和工作关系。因此，以色列促请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与有关各方一道，考虑工程处如何以权责

分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尽可能从工程处服务对象的利益出发，更好地执行任务。”

9. 未收到其他会员国关于第 58/94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要求的资料。
-